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作为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顾问，应公司的要求，指派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真实、准确、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0年3月2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现场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下午在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1号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公司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3,959,151,709股，占公司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日）的股份总数的65.7685%。该等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均为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均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核查，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及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1,442,120,0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956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5,401,271,7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7247%。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其中，因《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汪林朋、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继平

见证律师：_____

高巍

裴晶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